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第58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積極推動國際化及相關之行政事務，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校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處掌理事務如下：
 - (一) 整合與協助推動本校國際性之交流與合作事務及其相關事宜。
 - (二) 整合與協助推動本校國際性之研究人員交流、交換與合作事務及其相關事宜。
 - (三) 整合與協助推動本校國際性之學生交流、交換與合作事務及其相關事宜。
 - (四) 協助辦理本校國際學生之招生、審查、入學、居留、聯誼活動及生活適應等事務。
 - (五) 辦理與協助推動海外招生宣傳、雙聯學位、獎助學金等事務。
 - (六) 協助辦理與推動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國際評鑑之相關事務。
 - (七) 協助整合與辦理政府委託之外國受訓員生的相關事宜。
 - (八) 其他有關國際交流與合作之相關事宜。
- 三、依據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事務範疇，設置國際長一人統理之，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協助辦理上開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 四、為積極推動與落實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事務範疇，本處設置教育、交流，以及發展三組，並得置組長各一人，帶領組員若干人推動各組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五、依據本辦法第四條所設置之教育組、交流組及發展組，個別之執掌如下：
 - (一) 教育組：國際學生至本校及本校學生出國接受交換、實習、課程學習、招生等行政業務之執行與推動。
 - (二) 交流組：外賓接待及本校與姐妹校間公關交流活動之業務承辦。
 - (三) 發展組：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策略規劃與推廣。
- 六、為推動與整合本校國際合作交流相關事務，本處另設置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以及委員之遴選等，另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規範之。
-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